排灣族的名制

鍾 興華 Calivat·Gadu 排灣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

【摘要】

傳統名制是民族重要的文化,是先祖使用千百年的識別系統與標記符號,名字更是代表自己與家族間重要血脈與淵源的證據。長期以來,排灣族就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命名制度,不管是個人的名字或是家屋名,其名稱隨著自己在部落裡的身分、地位與輩分,并然有序的代代相傳使用。

衡諸臺灣的歷史,原住民所被吸納的國家是清國、日本國和中華民國,「創姓登錄」便成為原住民納入國家體制過程的重要一環,「改朝換代」所帶來的「改名換姓」,也必然對各族造成一片混亂並對民族承受力提出考驗。姓名政策,影響原住民族社會深遠,是當代國家施政與民族政策重要議題之一,回顧日據時期改和氏姓名與戰後改漢名漢姓政策,造成原住民族社會問題與認同危機。

還我姓氏運動,讓政府從政策面與法制面,提出具體的改革與回應,族人可以依民族意願自由選擇身分與姓名,但是,二十餘年來登記回復傳統名字者門可羅雀,未如預期。回復傳統名字對原住民的意義是甚麼?原運推動者認為,還我姓氏的意義,是讓傳統命名文化能重現,因為它本身就可以界定各族群,以及原漢之間的不同,也是自我認定最基礎的地方。

整體而言,臺灣已朝多元文化與多元民族國家發展,認同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一種趨勢,但是在姓名政策上,卻未獲回響,究竟是制度上未臻完善,抑或傳統名制遭族人唾棄,尚有許多值得深思並探討的空間。

關鍵詞:傳統名制、創姓登錄、姓名政策、認同危機、還我姓氏

パイワンの命名制度

鍾 興華 Calivat・Gadu パイワン族

原住民族委員会 副委員長 国立政治大学民族学科 博士

【要旨】

伝統的命名制度は民族にとって大切な文化であり、長い間使われてきた識別システムであり符号である。また、名前は自分と家族のつながりや起源についての重要な証拠である。パイワン族は長年にわたって完璧な命名制度を構築してきており、個人の名前であれ、家屋の名前であれ、それは集落での自己の身分、地位、世代によって決まっており、代々にわたって秩序正しく使われてきた。

台湾の様々な歴史を見てみると、原住民が取り込まれた清朝、日本、そして中華民国において、「創姓登録」は原住民が国家体制に組み込まれていく際の重要な一環であり、「王朝交代」がもたらした「改名改姓」は各民族の混乱を招き、民族の忍耐力に対する試練となった。氏名に関わる政策は原住民族社会に深く影響し、現代国家の施政と民族政策における重要な課題である。本論では、日本統治期の和姓による改名と戦後の漢姓による改名の政策が、原住民族の社会問題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危機をもたらしたことについて顧みる。

「名前を返せ」運動によって、政府は政策と法制において具体的な改革と対応を行い、原住民の人々は民族の意思によって自己の身分と氏名を選択できるようになった。しかし、20年ほど経っても伝統名を回復した人はまばらであり、予想を下回った。原住民にとって伝統名回復の意義は何か。原住民運動の推進者の考えによると、「名前を返せ」運動の意義は伝統的な命名文化が重視されることである。なぜならそれは各民族を区別し、漢民族と原住民の違いをはっきりさせ、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最も基礎となる部分だからである。

つまり、台湾はすでに多文化・多民族国家の方向へと発展しており、人々は原住民身分に帰属感を持ち、それを取得する傾向にある。しかし氏名に関わる政策においては反応がなく、制度の欠点のせいなのか、伝統名がもはや人々に捨てられてしまったのか、今なお多くの考察と議論の余地があるといえる。

キーワード: 伝統的命名制度、創姓登録、氏名に関わる政策、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危機、「名前を返せ」

(和訳:石村明子)

緒論

排灣族,主要分布在中央山脈南端的大武山上,分別屬於屏東與臺東兩縣。根據日本學者早期之田野調查--「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一書指出:「Su-Paiwan社的族人說,社名變族名,是在從前的某一天,兩個 Aomun(紅毛人,即西洋人)來到『舊筏灣社』(Ka-Paiwan)下方居住,並向族人傳基督教。Aomun 人始終把社眾稱作 Paiwan,因此,社名『Paiwan』自然成為族稱」。所謂 Paiwan社(大概是 Ka-Paiwan),曾出現於 360 年前的荷蘭古文書,記載:「有一個叫作Pachiwang(或 Pachiwangh)的部落」。嚴格而論,排灣應該係指「位於 Su-Paiwan下排灣社(亦即筏灣)東下方約 400 多公尺處,近溪岸的舊址「舊排灣社 Ka-Paiwan」1。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統計資料顯示,排灣族人口數計 95,138 人,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17.8%,16 族中人口數占第二位。依其分布,主要分為拉瓦爾(Raval)群與布曹爾群(Vuculj)二大系統 ²。其中,拉瓦爾系統(Ravalj),分布在三地門鄉部份村落;布曹爾系統(Vuculj),分布在隘寮溪以南,到恆春及東部的排灣族,依其語言或歷史遷移狀況,又可細分為北部的 Vuculj本群;中排灣的 Paumaumaq 群(原居地之意);南排灣分的 Chaoboobol 群、Sabudek群與 Parilarilao 群及東部的 Paqaroqaro 群等。但依排灣族各部落的分布狀態來說,來義鄉以南,各部落對 Vuculj 的稱呼相當陌生,一般都會自稱 Paiwan 族或 Ka-calisiyan,所以, Vuculj 的稱呼只限用在泰武鄉以北。

一、名制結構裡的家屋名制

人類的正式名的結構,因其不同的社會需要而產生,大概可以分為五類二十一種之多,臺灣原住民族十六族之名制類型,都是依照其不同社會的型態而分布在不同的類型³,第一類為個人名制類:從名制式的親從子名型,雅美(達悟)族屬此類型;第二類為聯名制類:親子聯名制的親名前聯型,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賽夏族、阿美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等七族屬此類型;第四類為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等三族屬此類型;第五類的永續性的姓名制,因為現代化國家創姓和戶籍登錄的關係,是目前複雜社會所採用的穩定性正式名結構,其中,布農族、鄒族族與邵族等三族為氏族名制,屬此名制的姓後列型的姓名制類。

¹ 荷蘭古文書,指 165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駐臺機構紀錄:「蕃社戶口表」記載屬於 Pachiwan 峽口內的 Pachiwan 社,有 39 戶,156 人。(參照中村孝志論文)

² 排灣族分為 Vuculi 與 Ravali 兩群,語言相通但其文化存在些許的差異:

⁽¹⁾ Ravalj 群:擁有獨自的祖先發祥地-大母母山;各社沒有五年祭(Maljeveq),繼嗣制度 為「直系尊親-長子繼承」。

⁽²⁾ Vuculj 群:相信古時候祖靈從大武山(Kavulungan)下凡的,大武山(Kavulungan)為 其族源地聖山,繼嗣制度為「長嗣繼承」。

³ 林修澈老師 1976〈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復刊 10(2):52-61)。

「姓名制」是「名制」裡一種比較晚近產生,與氏族社會相配合,而極適用 於複雜社會(現代社會)的「名制類」。臺灣原住民各族,從上述不同型式的名 制結構來看,只有幾族已經朝向這種「名制類」發展,即賽夏族、布農族、鄒族 等;另外,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等三族,雖屬「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因其 家名具有「類似姓氏」之功能,可算是比較進步的一種制度,較符合複雜社會的 需求;雅美族的親從子名制,因個人名字的不穩定,不容易適應現代社會;至於 其他親子聯名制的民族,因為沒有「姓」的觀念,所以不會產生到底是要「姓前 列」或「姓後列」的困擾,人名的全名是由「己名」和「親名」兩部分所構成, 缺一不可,也不容易適應現代社會。

二、家屋名與繼承制度

在親屬制度上,表現顯著的差異在於繼承制度與家庭發展上,在繼承制度上,排灣族行長嗣繼承制度,出生次序最長者(最先看到太陽的人),繼承了父母的家庭地位與大部分的家庭財產,因而長男娶妻,長女招夫,使男女的性別在排灣族的親屬地位上不具影響的因素;在排灣族的家庭繼嗣制度上,早已有男女平等的權利與義務的制度與概念。從社會組織來看,排灣族異於其他原住民各族,是一個並系社會,家庭發展的模式是主幹型家庭,家系繼承制度是長嗣繼承,長嗣排灣語稱之為「Vusam」,不論是男生或是女生均稱之為「Vusam」,呈現男女兩性均等的繼承機會,所以父方親屬與母方親屬的地位完全相等,由於嚴謹的制度和操守,不僅維繫了排灣族社會的秩序與倫理,也可以說是展現男女平權社會特別的傳統文化。但是,受到近代生活的影響,雖屬家名制但不另取家名的趨勢逐漸增強,於是本家的家名逐漸轉化為姓氏,亦即家名制轉為姓名制。Ravalj群位於排灣族北端,以大社(Parirayan)為中心,三面被魯凱族領域所包圍,由於地緣關係,婚姻和風俗習慣已經和魯凱族混淆。

三、名譜與社會階級

就名譜與社會階級而言,許多社會裡的名字沒有階級性,但是排灣族的名字很重要,具有階級性,其重要性甚且超過家名。對排灣族來說,人的名字,從遠古時期就有許多豐富的神話傳說,有屬頭目貴族階級專有的,有一般平民人家所有的。在階級制度分明的社會裡,人一出生就確定了他(她)的階級地位,此身分源自於神話血緣與家名所相互構築而成的禮制規範,是排灣族傳統社會的主要特色。以「名譜」來說,在排灣族的社會裡,是辨識一個人的身分與地位的標記符號,因為個人名的命名法則大都以「襲名」為主,以「創名」為輔,所以許多家族為了表示子女之身分地位,都會引用家族擁有較優較佳的「傳統名譜」,作為取名的依據。

婚姻關係是排灣族階層制度流動的主要原因,這也是最特殊的一個傳統制度,無怪乎早期頭目子女論及婚嫁時,堅持一定要門當戶對才願意接受。婚姻昇

降法則如前所述,對於階級制度上,可認為是一種破壞法則;蓋由此使排灣族之階級成為一種可以攀越而不具關閉性質。攀越階級之主要途徑藉由昇級婚手段達成;其最極端情形即頭目長子或長女,偶有放棄其大宗宗子之承繼權,而出嫁或出贅與更大頭目家為妻子或贅婿者。世族與庶人階級之宗子棄權而婚出之例更多。因此,使宗法承繼制度每成為無效。唯此婚姻昇降所可變動之階級地位,只有關當事人身份地位,而並不影響家氏所代表之家格。家格決定於新分出之家與直接出身之宗家。家氏與家格一旦建立後,其階級地位原則不能變更。頭目之家即使有佃民出身之妻妾或贅婿加入,決不影響其家格。因此家格為永恆不變之階級要素,而身份即為可變之階級要素。宗法對於階級具有建設性因素,而婚姻昇降即為破壞性因素。

四、國家的姓名政策與影響

族人認為,人從一出生投胎進入這個世界的開始,家族就要為這位剛加入家族體系的嬰兒命定一個屬於他(她)自己個人的名字,所以每個人都擁有屬於自己的名字,代表自己與家族與部落的連結,像臍帶一樣連結母體,這一生的養分從族名開始,並且延續下去。關於為孩子命名的事情,對原住民家族而言,是給新生嬰孩生命的意義。所以,長期以來排灣族就已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傳統名制,其名稱隨著自己在部落裡的身分、地位與輩分,并然有序的代代相傳使用。但是,由於歷史的更迭,族人喪失自己的主權地位,淪為被統治民族,受到統治民族的強勢文化宰制,透過「賜姓」、「改姓名」等姓名政策,對排灣族之傳統名制及社會文化,產生全面的破壞,其命名方法的改變,影響原住民族社會深遠。

無論賜姓或改姓名,原姓民族都處於被宰制的次文化劣勢地位,而其文化泉源也因不同的統治者的姓名政策而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其中,尤以全面性的改漢名漢姓之後,因未經審慎而有體系的改名換姓,再伴隨移居都市的浪潮,因而造成原住民族的系譜混亂,甚至導致近親結婚的悲劇。推動還我姓氏運動之原住民知識分子認為,還我姓氏的意義,是讓原住民各族群的傳統命名文化能重現,因為它本身就可以界定各族群,以及原漢之間的不同,也是自我認定最基礎的地方。還我姓氏運動,不須要透過街頭遊行而成功的民族訴求,族人可以依民族意願自由選擇身分與姓名,但是,二十餘年來登記回復傳統名字者門可羅雀,未如預期。回復傳統名字對原住民的意義是甚麼?整體而言,姓名政策,究竟是制度上未臻完善,抑或傳統名制遭族人唾棄,似尚有許多值得深思並探討的空間。

五、現行名制規範

依照「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個人名字的登錄,除了原有的漢名漢姓之外,原住民之姓名登記,可依其文化慣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其原住民之傳統命名與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且不受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的規定,意即原住民可依其民族意願,自由選擇自己的名字。回復傳統姓名,

其登記書寫模式有三種:第一種為:瓦歷斯·貝林;第二種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第三種為:鄭天財 Sra·Kacaw。雖然原住民依此享有兩種權利,第一是「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名字」,即以「原住民傳統姓名以漢字註記」回復傳統名字,目前登記者有3,195人;第二是以「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以一個本名為限之限制」的權利,而目前依此採用兩個本名登記者有23,811人。分析全國原住民族回復登記傳統名字者,僅佔總人口數的5.05%。

由於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並未統一規劃各族標準名制的參考範例,任由原住民個人依其意願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即可。所以各族對於傳統名字登錄的模式相當混亂,尤其究竟應該正式名字如何登記?是「姓前列」與「姓後列」?姓與名中間要不要加符號或點?目前沒有一套完整的制式規範,任由族人前往戶政所登記,結果五花八門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造成現在傳統名字的登記因個人的好惡或偏好,出現同一民族卻有不同的寫法或標記方式。從傳統制度上,似乎並沒有對與錯的爭議,而是習慣上應該如何登記,能否獲取大家的共識而選取一種登記的方式,或許必須召開部落說明會取得共識,有了正確或統一的標準後,就可以鼓勵更多的人去回復傳統名字。

結論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覺醒,族人除了向國家要求民族權利之外,同時也需要有自我認同做後盾。從傳統命名制度受到嚴重的打壓與排擠,造成民族文化與倫理制度遭受破害之後,還我姓氏運動要求回復傳統姓名的權利,歷經近二十餘年的努力,才在國家法律制度上展現成果,亦即在1995年通過姓名條例的修正案,讓原住民可以回復傳統名字。這是從傳統命名制度的尊重,開始以回復傳統名字來做自我認同的基礎工作。「名字」,不僅是個人的表記符號,亦即代表著個人出身的家庭背景與社會地位,甚至是界定各族群,以及原漢之間的不同,是自我認定最底層的地方。其實,排灣族受到近代生活的影響(使用漢氏姓名、移居都市、跨族通婚),雖屬家名制但不另取家名的趨勢逐漸增強,於是本家的家名逐漸轉化為姓氏,亦即家名制轉為姓名制。

參考書目

小島由道

- 191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卷五,第四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中譯本。
- 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二卷 阿美族卑南族》,東京:臨時臺灣舊 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中譯本。

中研院民族所編譯

2011《高砂族調查書-蕃設概況》第五冊 (193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中譯本。

王鼎江

1964〈排灣族的家氏與階級名制〉《邊政學報》3:22-25。

干雅萍

- 1994《姓名與認同: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4〈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裡〉刊載於《臺灣風物》第四十四卷一期:63-80, 臺灣風物雜誌。

內政部

- 1994〈內政部舉辦山胞(原住民)更改為傳統姓名問題分區座談會意見彙整報告〉臺(83)內戶字第8377247號文。
- 2000《全國性名分析》臺北:內政部。
- 2012《全國性名分析》臺北:內政部。

石 磊

- 1964〈屏東縣瑪家鄉筏灣村排灣族的家庭制度〉刊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期,頁 89-11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66b〈衛惠林:論繼嗣群結構原則與血親關係範疇(書評)〉刊載於中國民 族學涌訊 3:15-17。
- 1976《臺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魯凱排灣卑南三族群的比較研究》專刊之 二十三,臺北 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82〈排灣族的家庭結構:原始及其演變〉刊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期,頁71-8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丘其謙

- 1959《臺灣土著族的名制》,臺北:臺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76〈布農族的名制〉《政大邊政年報》7:147-194。
- 臺北帝國大學上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 2011《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伊能嘉矩
 - 1904《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1996《臺灣踏查日記》(上下兩冊;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佐山融吉
 - 1921《番族調查報告書》8 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中譯本。
 - 192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排彎族獅設族》臺北:臨 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近藤正己

- 1993〈「創氏改名」研究の檢討と「改姓名」〉收錄於《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1994〈北部バイワン族の戸籍簿からみた改姓名〉收錄於《臺灣史料國際學 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夷將・拔路兒

- 1995〈從山胞到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史〉刊載於《臺灣史料研究》第五號,頁 114-12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1989〈恢復姓氏就是尊重原住民族〉《原住民》9:第二版。
- 2008《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冊)》,臺北:國史館。

阮昌銳

- 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專刊之十八、十九,臺北 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研究所。
- 1998《臺灣原住民族系譜調查報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委託計畫。 拉夫琅斯·卡拉雲樣
 - 2010《大武山宇宙的詩與頌》,屏東:屏東縣政府。

松澤原子

1986〈東部排灣族之家族與親族一以 ta-djaran (一條路)之概念為中心〉 收錄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 頁 445—478。

林修澈

- 1976〈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 10(2): 52-61。
- 1997《賽夏族的名制》,臺北:唐山出版社。
- 1997〈改名換姓-從戶籍簿所見的賽夏族改姓名〉發表於「臺灣原住民族歷 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
- 2006《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林瑤棋

- 1998〈原住民的姓名何去何從〉《歷史文物》8(4):33-36。
- 2007《請問貴姓?--溯源舊臺灣》臺北:大康出版社。

童春發

2001《臺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季平 2013〈阮昌銳教授與臺灣原住民族族譜調查計畫〉刊載於《原教界》第 54 期。

楊昇展

2004《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研究》,臺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 士論文。

楊智偉

2004《不上街的運動-臺灣原住民族姓名權運動》,臺北: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潘立夫

- 1995《排灣族採訪冊》,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1996《排灣文明初探》,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1997《1996年排灣部落訪問及其文明探索》,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1998《Kavulungan 排灣族文明》,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蔣斌

- 1983〈排灣族貴族制度的再探討:以大社為例〉刊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期,頁1-4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
- 1999〈墓葬與襲名:排灣族地兩個記憶機制〉刊載於《時間、歷史與記憶》, 黃應貴編,頁 157-22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省通志

- 1950《臺灣省通志卷八》(第一、二冊)同胄志,第七冊:臺灣省文獻會。
- 1972《臺灣省通志卷八一同胄志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篇》,臺北: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
- 1997《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全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臺灣全志
- 2011《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會。 譚昌國
 - 1992《家、階層與人的觀念為例:以東部排灣族臺阪村為例》臺北:臺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7《排灣族》。臺北:三民書局。

葉神保

- 2002《排灣族 caqovoqovolj(內文)社群遷徙與族群關係的探討》,花蓮: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1《凝聚:安朔(aljungic)部落宗史家譜》,臺東:臺東縣達仁郷生活 美學協會。

鍾興華 (Calivat Gadu)

2009〈馬淵東一及其 Paiwan 族系譜〉收錄於《臺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論文集》第二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第七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 簡報

論文題目

排灣族的名制

報 告 人: 鍾興華 Calivat Gadu 報告日期: 103 年 10 月 12 日

感謝 林修澈老師及「論文研究方法與專題研究」課程 各位學長的指教

緒論

- 一、名制結構裡的家屋名制
- 二、家屋名與繼承制度
- 三、名譜與社會階級
- 四、國家的姓名政策與影響
- 五、現行名制規範

結論

一個問題....

内容民族	人口數	回復傳 統名字 人數	回復傳 統名字 比例	羅馬拼 音並列 人數	回復 名字 總計	回復傳統 名字比例
全國原住民	534,007	3,195	0.59%	23,811	27,006	5.05%
排灣族	95,509	370	0.38%	3,703	4,073	4.26%
魯凱族	12,765	56	0.44%	614	670	5.24%
卑南族	13,216	18	0.13%	150	168	1.27%
三族總計	121,490	444	0.36%	4,467	4,911	4.04%

內政部戶政司103年05月統計

3

移川子之藏的說法:

姓名在原住民族各族 **都不存在** 那些 等 所 親 的 是 個人

氏族

鄒族 布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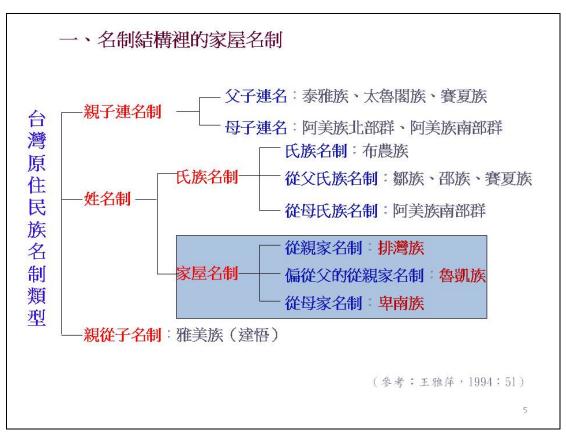
家族家屋

布農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泰雅族

阿美族

「這些名稱的個別添用或併用而構成,然而他們的姓名與我們所想的姓名,有很大的差異。」 (移川子之藏,1939:332-36。)



類	世界名制的類型	代碼	族別
I	個人名制類:1單源個人名制式 2雙源個人名制式 <mark>3從名制式 A親從子名型</mark> B子從親名型	I 1 I 2 I 3A I 3B	雅美(達悟)族
П	聯名制類:1親子聯名制 A親名前聯型 B親名後連型 C親名子名混聯型 2夫妻聯名制 3已名聯名制	П 1A П 1B П 1C П 2 П 2	Ⅱ1A:泰雅族、賽 德克族、太魯閣族 賽夏族、阿美族、 噶瑪蘭族及撒奇萊 雅族等
Ш	世代排名制類	Ш	
IV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類:1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 2非永續性的姓名制式	IV 1 IV 2	IV1: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
v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1妻子連名姓名制式A姓前聯型 B姓後連姓 2夫妻聯名姓名制式 3世代排名姓名制式 4行輩排名姓名制式 5雙系姓名制式:A父姓中列型 B父姓後列型 6個人名姓名制式A姓前列型 B姓後列型 C姓中列型	V 1A V 1B V 2 V 3 V 4 V 5A V 5B V 6A V 6B V 6C	V 6B:布農族、鄒 族及邵族等三族

二、家屋名與繼承制度

家名的形成與命名方式

名譜的命名及取得,必須符合以下幾點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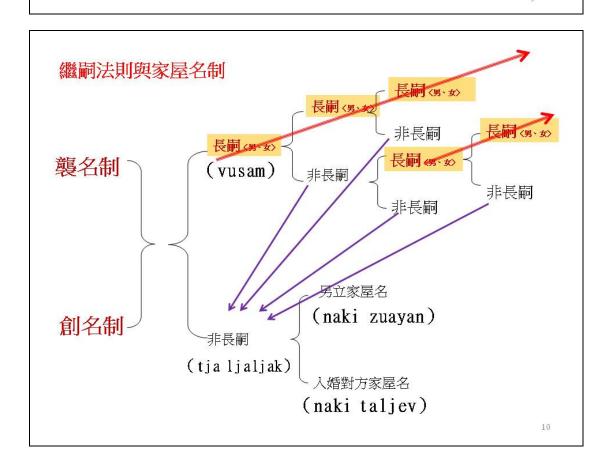
- ■必須經過雙方家族協議,經本家大老同意。
- ■不可取別家族的家屋名字,否則會被取笑,看成是小偷,也不可隨便自立家屋名,就像亂佩帶超過自己身份或社會地位的徽號。
- ■命名首先要提出家族的系譜及家族在族群裡的地位。
- ■名字及家屋名(家號),是家族倫理,建立族人社會制度的基礎。

7

命名的法則-家名〈一〉

命名法則	意義	家屋名案例
自然環境	依照陰、雨、晴等天候的現象或 變換,或者依照萬象萬物的自然 現象、移動或變化的景象,為命 名依循的法則。	1. lja tjuveleljen(陰天) 2. lja viljanlau(彩虹) 3. lja qunevuljan(塵土飛揚) 4. lja gadu(大山) 5. lja mavaliu(風)
地理位置	依照家屋坐落或建立的地理位置 或方向,為命名依循的法則。	1. lja paliguz(背對著) 2. lja sinalij(棄在村外) 3. lja paracasau(屋外) 3. lja cacavalj(家屋鄰近田園)
生活情境	依照生活當下的情境與寫照,不 論是姿勢、動作、想法以及情境 等,為命名依循的法則。	1. lja pagugu(呼喊) 2. lja saliljan(離群獨居) 3. lja palimecelj(呆蹲) 4. lja patjeqan(仰望天際) 5. lja lalangan(裝飾美化) 6. lja sepeljan(消磨時間)

命名法則	意義	家屋名案例
心理情緒	依照心理的情境與反應,不論 是喜、怒、哀、樂或嬉戲、嘲 弄及無奈等,為命名依循的法 則。	1. lja vuruvur(煩躁) 2. lja adjai(腳踹) 3. lja tinaljak(忌妒) 4. lja asagaran(責罵或斥責) 5. lja kutadring(嘲弄) 6. lja masudraman(失望放棄) 7. lja paljaljiqu(逗笑) 8. lja palivai(不正眼看)
動植物或 農務	依照生活週遭環境的動植物或 是農業事務等,為命名依循的 法則。	1. lja tavaljan(播種) 2. lja tjauqayu(補撈魚) 3. lja avaljatjan(番石榴) 4. lja vangavangas(苦練樹)
其他		1. lja qaquangan(啃光或吃光) 2. lja tjuvarevar(傳統涼棚) 3. lja palingedalj(鼻笛) 4. lja kaljingasan(鐵絲)



繼嗣法則與家屋名制

	排灣族	魯凱族	卑南族
婚姻制度	外婚制	外婚制	外婚制
家 庭	1. 家屋umaq 2. 成員sika ta cekeljan 3. 家名ngadan na umaq	1. 家屋tan 2. 成員yatanana 3. 家名nakanakitan	1. 家屋 luma 2. 成員 3. 種籽bini 〈共同生產、共同消費〉
繼嗣法則	不分性長嗣繼承vusam 〈宋文薰1955:146〉	男性長嗣繼承 〈宋文薫1955:146〉	女性長嗣繼承 〈衛惠林1962:67〉
計算單位	以婚姻為單位	以婚姻為單位	以婚姻為單位?
居住法則	從新居或兩可居	從夫居	從母從妻居 目前轉從夫居趨勢
階層制度	貴族階級	貴族階級	ayawan:事務權力的領導人 rahan:負責部落有關祭儀
認親法則	親屬效力無分內親外親之 別,並系制	雙系血親	父母雙方親屬地位同樣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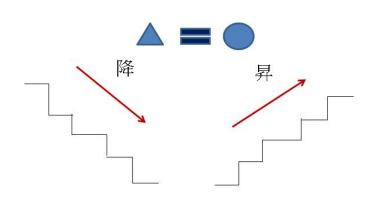
三、名譜 與社會階級 貴族階級 上地領主權與租稅權-先占 宗法階級法則-長嗣地位

『一下民階級

『個人婚姻方式一變動身
分地位的附加條件

異階級婚姻,為變更個人及其後嗣身
分地位的合法手段

婚姻昇降法則,在階級制度上,可認為是一種 破壞法則(攀高貶低);蓋由此使排灣、魯凱 族之階級成為一種可以攀越而不具關閉性質。



家名的記誦

家(名)號記誦串連文學是一種詞句意思明確的白話性口訣, 彷彿似臺灣民間盛傳的兒童口誦龍遊戲,每一段造句都是獨 立的,並且無法和下一句有直接的連結關係,前一段造句末 尾詞彙的諧音,是下一段造句起頭的語音。

部落	耆老	記誦家名數	備註
Pucunuq 文樂部落	Bawu 歐文賢	35個家名	
Piuma 平和部落	Remaljiz a Tjuveljelem 蔣忠信	78個家名	1931-2000
Tjuvecekadan 七佳部落	Ljavali · Gadu 鍾碧枝	10個家名	

14

家名系譜的記誦 (一)

DUCUNUQ (文樂部落) 家名記誦部分資料(書老bawu (歐文賢)口誦)

izua ti *avaljatjan* a i-ljavaljavatj yi cemecemel, (1.家屋名)(番石榴)

manu lemangda ta saravesavesav, manu casav (走出來)

ti *paracasav*, sa agarangi ni asagaran. Manu (2.家屋名) (責備) (3.家屋名)

Ma-vuruvur ti vuruvur,

(焦慮) (4.家屋名)

家名有: 1. lja avaljatjan (番石榴) 2. lja paracasav (走出來) 3. lja tjagaran (責備) 4. lja vuruvur (焦慮)

15

家名系譜的記誦(二)

Piuma (平和部落)家名記誦資料 (書架emaljiz a Tjuveljelem (蔣忠信)口誦)

- semapasapai ti sapai , valin ni mavaliv .
- ◎ 沙巴伊家正在推土整地,忽然被馬瓦里家狂襲風吹。
- o se man sepesepeljan ti kasepeljan, maljian ti rusaljian •
- ◎ 卡蘇本浪家正閒坐耗時日,羅沙里岸家真的不一樣。
- o qemuljivangrangrav ti ljivangrav, paseleman ni ljeleman.
- ◎ 利萬勞家出現一到彩虹,勒樂曼家就將它遮住。
- o pucekecekelj ti pacekelj, patalagan ni matalag.
- ◎ 巴茲葛樂家在進行婚禮期間,卻遭巴達拉克家的嫉妒。
- o pangiangiav ti ruvaniav , palalingdan ti palingdai .
- ◎ 羅發尼耀家的人發出貓叫聲,巴今達伊家却吹奏鼻笛聲。

家名有沙巴伊家、馬瓦里家、卡蘇本浪家、羅沙里岸家、 利萬勞家、勒樂曼家、巴茲葛樂家、巴達拉克家、羅發尼 耀家、巴令達伊家等10個家名為例。

家名系譜的記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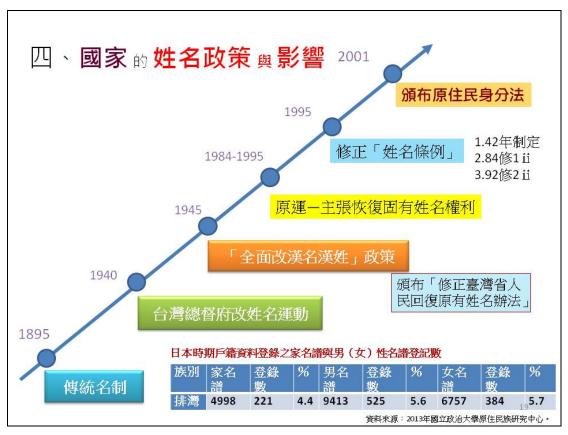
tjuvecekadan (七佳部落)家名記誦資料 (蓍老Ljavali alja Gadu (鍾碧枝)口誦)

- 1.maza zuluzulung,manu macunuq:意為「推來推去」,結果「倒榻下來」;「Lja paza zuluzulung」與「Lja palucunuq」兩個家名。
- 2.Remasimasi manu Tjapaljayan:正在「曬東西」,結果被「扯頭髮」;「Lja rasi」與「Lja tjapaljai」兩個家名。
- 3.Penaipaipai manu qemari:意為「正在甩衣服」,結果「兇起來」;「Lja tjupaipai」與「Lja paqariu」兩個家名。
- 4.Pacacikecikelje manu panguljen:正走來走去不斷的徘迴,結果被打;「Lja Pacacikelje」與「Lja pangulje」兩個家名。
- 5.Kitja vuvuvuvu manu gilingen nilja girin:意為正在採草莓,結果被Giling 家族的人罵(gilingen意為被罵)。「Lja girin」家名。

17

貴族階級男女性名譜分析說明:〈大社部落Darimarau家族口述〉

mamazangiljan (頭目 個人名(男)	mamazangiljan(頭目) 個人名(<mark>女</mark>)	備註
1.lavuras	1.maljeveljev	神賜下的名字
2.kui	2.muni	蛇賜下的名字
3.laucu	3.zulezule	祖先賜下的名字
4.aariu	4elayum	
5.ngrengre	5.reseres	
6.valakas	6.aruai	
7.ritage	7.ljavakau	
8.ngrele	8.eleng	
9.remalize	9.zepule	



議 賽 氏放 Titj Tar Tar Tat Sai Kai Sai	別其系統所屬 夏族的氏族名 族名 jun vudol nohera utauwazai t?isi		名制。以上各族均採氏族呼之。朝「名制類」發展有意義的關連。 翻譯 意譯轉音譯 (珠)(朱)意譯轉音譯 (意譯轉音譯 意譯兼音譯 (Tau)意譯 (Si)	爱,其中 姓 朱 胡日豆
下iti 漢姓 Vur Tar Tau Tat Sai Kai Sai	jun vudol nohera utauwazai t ? isi	薏米 雞母珠(朱) tibtibun 狐(胡)狸vudol 日hahera 土豆	意譯轉音譯 (珠)(朱) 意譯轉音譯 意譯 意譯兼音譯(Tau)	朱胡日豆
漢姓 Tar Tat Sai Kai Sai	vudol nohera utauwazai t ? isi	tibtibun 狐(胡)狸vudol 日hahera 土豆	(珠)(朱) 意譯轉音譯 意譯 意譯兼音譯(Tau)	胡日豆
Tar Tat Sai Kai Sai	nohera utauwazai t ? isi	日hahera 土豆	意譯 意譯兼音譯(Tau)	豆豆
Tar Tat Sai Kai Sai	utauwazai t?isi	土豆	意譯兼音譯(Tau)	豆
Tat Sai Kai Sai	t?isi			
Sai Kai Sai		不詳	対対対策 (C;)	
Sai	iTabraan		息辞(Sai) 意譯(Sai)	絲獅
	ibaibao	高ibaibaibao	意譯	高
Sha	ALCOHOL: A CONTROL OF THE PARTY	九芎(百日紅)	意譯	芎
		樹枝交錯	?	潘、錢
Ka		根?amus	意譯	根
Hay	yawan	不明	意譯 (Ha)	夏
Kal	lkaran	蟹Karen	意譯	蟹
Mir	nrakesh	樟樹Rakesh	意譯	樟
Va	vai	風Vai	意譯	風
Kai	mrarai	蟬Rarai;蟾	意譯轉音譯(蟾→詹)	詹
Kat	tiramo	<u></u> MRamo	意譯	血
Tak	btabiras	膜biras	意譯	膜 20

姓譜-從氏族名、家名 到漢姓 (三)



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三族,在文化習俗及社會組織型態許多相似 之處。這三族都實施家屋名制。卑南族不像排灣族與魯凱族,每一家 有一個家名(姓氏),該族的本家為最初建祖的舊家,分家則沒有家 名(姓氏),而是以它所衍生出來之本家家名(姓氏)為共同姓氏。

漢 姓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三族傳統家名(姓譜)數量統計表

民族別	番族慣習 調査 1921	高砂族 系統所 屬1935	宋龍 生 1964	石磊三 族比較 1976	阮昌銳系 譜調查 1990	政大原民 中心 2013	原住民族 委員會 (2013)
排灣	327	207	1	60	5,012	4,670	3,486
魯凱		43		114	427	520	947
卑南	38	35	20	-	225	293	21

資料來源: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期中成果報告書〉2013年12月20日;番族·價諮詢查報告書〔第二 卷〕 頁312、〔第五卷〕頁198-204;阮昌銳,系譜詢查〔1990〕;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部落核定詢查。

21

名譜(創名vs襲名)(-)

傳統名譜

排灣族男性「傳統名譜」之意涵





男性	原義	男性	原義	男性	原義
kapi	樹木名	qudjalj	雨	tjukadr	小鳥名
quai	藤	celalaq	雷	kuliu	小鳥名
vatjau	土豆	qipu	土	Djalavak	五色鳥
paleklek	苧麻	cunuq	山崩處	paljaljim	學習
paliuliu	咬人狗	cudjui	竹筏	suqeljam	令人討厭的
qavai	黏糕	sapai	整平地面	qiljang	吝嗇

排灣族女性「傳統名譜」之意涵

女性	原義	女性	原義	女性	原義
Kamiyan	稻稈	kivi	鳥名	salji∨alau	憂心
gumsir	草名	saiv	水聲	saljeng	想要他人之物
kai	話	saunuyau	貓	siqisiq	去污存膏
kaljaljau	番薯的一種	kuljian	水窪	Ljaljava	等符
ljumeg	芋之一種	paules	眼淚	zepulj	美麗超越群倫
lavi	粟糠	qulivai	綠	malaic	萬枯己亮麗

22 資料來源:參考整理《香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四冊〕,頁193-196。

名譜(襲名vs創名)(二)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 傳統男女名譜數量統計表

民族別	性別	番族慣習 調查報告 書1921	高砂族 系譜查 1935	宋龍 生 1964	石磊 1971	阮昌銳 系譜調查 1990	原民中心 2013
排灣族	男名	300	1,065		190	9,413	9,177
	女名	181	638		100	6,757	6,608
	總計	481	1,703		290	16,170	15,785
魯凱族	男名					2,130	2,677
	女名					1,745	2,254
	總計					3,875	4,931
卑南族	男名			1 5000 0	(1000)	955	955
	女名					868	868
	總計	20		25		1823	1,823

資料來源:政大原民中心〈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期中成果報告書〉2013年12月20日;番族 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頁310、[第五卷] 頁191-196; 宋龍生 (1964) ,67-70。

對民族的影響

- 1.未深入了解各族「姓氏」文化·改姓名過程粗糙·造成原住民族系譜混亂。
- 2.社會組織與文化根基遭受摧毀--傳統名制像臍帶連結母體,文化養分的窗口。
- 3.同一氏族或兄弟姊妹不同姓氏--姓氏混亂的肇始,使近親通婚違反禁忌。
- 4. 楷層組織百解趨之若驚攀高貶優--名制徒具形式·競相爭取高楷名號之實。
- 5.對排灣族:子變? 魯凱族:子變。 卑南族:轉向男孫家。

25

未統一規劃各族標準名制的參考範例,任由原住民個人依 其意願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即可,所以各族對於傳統名 字登錄的模式相當混亂

「姓前列」與「姓後列」

- (一)排灣族:1.「已名+家名」或「家名+已名」之形式,不一而足。 2.「己名+家名」或「家名+己名」之形式,中間有的加一點「·」, 有的不加點,但空一格位。
- (二)魯凱族:魯凱族和排灣族一樣,其名字完整形式為「已名+家屋名」、但也有「家屋名+己名」之形式;中間有的加一點「·」,有的不加點,但空一格位。
- (三) 卑南族:「己名+家名」或「家名+己名」之形式及「己名+親名+家名」類型,卑南族傳統名制實施家屋名制,在己名前加上家屋名。但除了加屋名制以外,目前父子、母女雙軌連名制,也就是男子從父親之名連名、女子從母親之名連名的情況亦所在多有;中間有的加一點「・」,有的不加點,但空一格位。

